附件2

全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工作落实方案

为切实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督促企业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以“三岗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以加大安全投入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为重点，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控制体系；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以引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三大转变”（即：安全管理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全面推行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中省加强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意见，以规模以上高危企业为重点，实施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检查评估，推动企业建立覆盖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到2021年底，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均应完成“一岗一清单”制定工作，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评估。

**2.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把安全生产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检查安全，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制度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岗位工作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为重点，随机抽查个人安全知识情况，对不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4.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机构正常开展工作。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发挥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保证企业技术负责人行使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完善相应的奖惩、评价和晋升管理制度，保持安全管理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更替有序。小微企业要配备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2021年底，各重点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1.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安委会工作规则，安委会主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企业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安委会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安全制度，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评估。安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2020年底前重点企业全部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应当建立班前会、周安全生产调度会、月安全生产办公会、季度安全生产分析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等制度，定期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安全生产例检制度。**企业要对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提出要求，检查处置结果要登记建档。落实企业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汛期及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车间（工段）周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检查制度。车间（工段）要落实生产岗位日检查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抓好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和巡查。

**4.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企业要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实施“零死亡”任务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建立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安全责任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检查、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评比中的占比，落实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5.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方式和使用范围，纳入企业年度安全费用计划，定期对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专款专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大力推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加大“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力度，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应建立覆盖全岗位的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应急处置和自救的方式方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将临时用工、劳务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纳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健全职工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第三方组织的教育培训情况监督，确保教育培训有效实施。高危行业企业要依托第三方机构或协作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教育培训。利用中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2022年底，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7.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企业要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安全文化创建工作，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推广“手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推行过程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2022年底，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达标和省级安全文化创建工作。

**8.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落实工艺设备准入。严格落实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物料准入。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物料，具有火灾风险的部位和场所严禁使用易燃物料。落实人员准入。高危行业企业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9.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企业应认真记录生产经营全过程岗位安全责任履行情况，明确安全责任追溯的管理部门，对岗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可追溯。企业不定期以“倒查”的方式检验安全责任追溯制度运行情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根据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查找和确定事故原因，追溯相关人员责任。

**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2020年4月起，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对本企业内从事作业的外包工队和作业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应制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企业对外包单位实行安全资质审查，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或承租给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

**12.应急救援和信息报告制度。**企业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经评审后，主动上报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检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上报事故情况。

（三）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1.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企业要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风险辨识方法，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企业生产过程各环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红、橙、黄、蓝”四类风险等级，形成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建立风险“一张图”。2021年底，各类企业全面建立“一张图”，未建立的企业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2.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形成安全风险“两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根据风险状况，修订完善岗位安全操作制度。2021年底，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3.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和管控工作情况，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2021年底，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2020年底，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严格对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管控重大隐患，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一隐患一方案”，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实行整改情况“双报告”。对市级以上挂牌督办和检查交办的重大隐患、重点问题，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实施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2021年底，市县两级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2022年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市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整改督办单位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要按照《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明确各个层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承诺事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做出承诺。2020年6月底，中省属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落实；2022年6月底，中小企业全面推行。市级有关部门对直接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年度检查要达到100%，对县级行业部门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抽查不低于10%。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的，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陕西”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2021年底，制定出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市安委办牵头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随机抽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和技术报告，对报告存在严重错误和严重照抄照搬的列入区域“黑名单”。2021年6月底，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年底，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要组织召开会议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企业要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认真梳理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指导督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持续深入、务求实效的要求，紧盯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重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企业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总结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本专题方案与三年行动总体方案、安全七项攻坚行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及省安委会要求和市安委会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评估规定相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检查工作落实、亲自督办重要任务。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专题在企业落实的第一负责人，建立专门机构、落实专人把专题确定的各项任务细化为具体的行动措施，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市区和市级各专业委员会要建立工作调度、会商研判、工作报告、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鼓励；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整治期间，市安委会每年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执法行动，组织新闻媒体和专家参与跟踪行业部门执法行动，公开检查结果，依法惩处违法企业，县市区安委会也要定期组织执法检查。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针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发动企业全员共同参与，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市安委会每季度安全生产例会点评本专题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市级各专业委员会要及时总结，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专题工作，市级各专业委员会要选取2-3家企业开展责任清单式管理试点。市安委办将在市级媒体开设专栏，推广经验做法，曝光问题企业。